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台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楊凱茹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林中森（請假）

洪慶峰（請假）

張安滿

許雪姬(委託賴澤涵董事)

陳永興(委託吳運東董事)

陳明忠

陳芳明（請假）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蔡詩萍

賴澤涵

戴一義(委託王克紹董事)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 監察人：

吳清平（請假）

林麗貞

周國樑（請假）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兼任秘書：鄭秘書文勇

顧問：錢顧問漢良、吳顧問清在、陳顧問銘城、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謝館長英從

會務人員：林處長辰峰、柳處長照遠、陳主任雅真、第二處及行政室同仁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及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 參、報告事項：

謹將本屆董事會重要計畫工作綱要及分項報告如下，請准予核

備。

一、重要計畫工作綱要：

- (一) 加強與受難者家屬之直接聯繫，並擬於明（99）年元月假台北賓館舉辦「己丑歲末茶會」。
- (二) 「二二八通訊」改版：原「二二八通訊」各界迭有指正，為整合資源，擬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和平鴿」刊物合作編輯，共同發行，內容以報導董事會重大決策、二二八真相之繼續發掘、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營運及二二八族群芬芳錄為規劃方向。
- (三) 國際交流業務：本會已與韓國、德國相關團體交流多年，就相關議題業已發表甚多論文；爾後應將已發表論文再予整理，與二二八史料，作為二二八種子營之教材，以利全民教育之普及。
- (四) 真相業務：計畫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大學、政治大學等相關系所，繼續辦理相關追查二二八真相活動，詳細計畫及動用金額於下次董事會提報。
- (五) 本會已與台北市政府就「台北 228 紀念館」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合作事宜商訂原則性備忘錄，俟雙方內部程序完成後，即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簽約。（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
- (六) 即刻進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再利用工程及佈展工程，擬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全館營運。（規劃圖如附件 2）

二、分項工作：本會除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 228 條例）之立法精神及所規定之辦理事項外，奉董事長指示，應加強：一、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二、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三、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之工作。

(一) 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

1、例行業務：

- (1) 對往生者的追思：舉辦基督教追思禮拜，並於每年農曆 7 月舉辦中元普渡法會，邀請受難者及家屬與會。明年將擴大舉辦規模，預計分北、中、南等三地舉辦。
- (2) 生活照顧慰問金發放對象：
  - A. 每年 3 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今年中秋節撫助金已於 9 月 17 日發放，計 152

位家屬總計新台幣 77 萬 1,000 元。

B. 重陽敬老金：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父母每人 3,000 元；今年已發放予 445 位受難者及遺孀，總計新台幣 133 萬 5,000 元。

C. 急難救助：如火災、水災等天然災害致生活困難者。

D. 喪葬補助：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

(3) 清寒獎學金：對於低收入戶家庭就讀高中職、大學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4) 家屬聯誼：分區舉辦聯誼活動或辦理鄉土關懷之旅等。

## 2、重點工作：

(1) 訪慰家屬：為瞭解受難家屬生活狀況，聽取家屬心聲及建議，自第 7 屆董事會議（9 月 7 日）召開後，已分赴高雄、台南、嘉義、彰化、南投、台中縣市、桃園、台北及基隆等地拜訪歷任家屬代表董事、家屬團體及受難家屬。

綜合所提興革意見為：1、中元普渡法會舉辦方式。2、加強照顧受難者。3、家屬聯誼座談。4、歷史教科書增加 228 篇幅等。5、228 發生原爆點立碑要醒目一點。第 1 至 3 點本會已列為未來檢討改善事項。第 4 至 5 點將分別建議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視情況辦理。

(2) 急難救助：今（98）年因 88 水災重創南部地區，本會主動發函請二二八家屬凡有受災者提出申請，迄至目前為止，共 21 人提出申請，計核發 13 萬 5 千元，達到對於受難家屬急難救助及照顧之目的。此次（10 月）芭瑪颱風宜蘭縣部分地區遭受水災，已發申請書設法瞭解有否 228 家屬受災。

## (二) 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

1、送 228 紀錄片給受難家屬：本會計畫將與公共電視合拍的「傷痕 228」及鳳凰衛視所拍的「春蟄驚夢」兩部 228 紀錄片，將於完成版權授權及壓片工作後，送給年邁的受難者家屬觀看，讓他們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解讀方式看 228、瞭解 228。

## 2、蒐集及整理 228 文物：

- (1) 本會辦理之文物徵集：迄至 9 月底止，蒐集資料：家屬提供照片、證件、書籍、衣物、剪報等共 800 多件，文物徵集將繼續辦理中。
  - (2) 參與台北 228 紀念館文物資料整理：為資源共享自 9 月 16 日起派員 1 人參與台北 228 紀念館典藏尚未經整理之 228 文物，俾能早日完成並予共同展出。
- 3、家屬建議增加歷史教科書 228 事件篇幅，將轉請教育部辦理，達到歷史教育的目的。
  - 4、受難者文物展：拜訪受難者家屬台中縣議員尤碧鈴時，瞭解其父受難者尤世景明（99）年 2 月 25 日為百歲冥誕，尤先生當縣議員 40 年服務鄉梓，本會準備請他的子女以文字、影音作口述歷史補遺，並將他的文物選擇適當地點作公開展覽及辦理追思紀念活動。
  - 5、出版 228 本土母語文學選：本會常設化後，主要功能朝向推廣二二八主體歷史文化、人權教育，其中出版業務亦為重要項目之一。本會於 10 月中旬與國立台灣文學館簽訂合作契約，借重文學館專業，挑選具代表性之二二八相關台語、客語文學作品，預計於明年 3 月共同出版《二二八本土母語文學選》。

## (三) 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

- 1、再利用工程：國家紀念館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由教育部修復完成，交由內政部點收，同日實質移由本會管理。再利用工程方面，依原所編列經費預算，須俟民國 101 年始能完工，經董事長的爭取，將民國 100 年資本門預算在 99 年度一次編足，預計全館可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全面開館。再利用工程期間，本會已雇請保全人員全天候巡守，並函請台北市警察局加強夜間巡邏，防範古蹟遭受塗鴉或破壞行為。
- 2、與台北 228 紀念館合作計畫：為免國家紀念館與台北 228 紀念館展示內容重疊或各行其是，並達到資源共享互補效益。本會詹董事長啟賢與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永萍於 10

月 1 日會商達成共識，兩館將於最短期間簽署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將依據兩紀念館地理環境位置、建築空間各具特色，統一規劃分別辦理不同風貌的常設展與受難者主題特展，開館後兩館之間將以接駁車接送方便來賓參觀。並共構研究計畫，文物蒐集、圖書典藏及資料等則分別列冊，共同管理、使用及合署辦公，於不影響各自產權情形下充分發揮最大效益。

3、紀念館空間規劃：為達到與台北 228 紀念館合作計畫，已請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將再利用工程重新規劃設計，預定於 12 月函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再利用工程招商，務使工程如期順利於 99 年底前完工，有關空間規劃及使用大致如下：

(1) 室內及庭院使用空間：一、二樓兩翼各約 83 坪，二樓兩翼中間房間約 33 坪，三樓 33 坪，均不含走廊。庭院約 700 坪。

(2) 一樓：進門左側新設有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A. 北翼（靠南海路）：(1) 警衛室。(2) 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中心。(3) 辦公區。

B. 南翼（靠泉州街）：多功能利用，界定為受難者及其家屬精神歸屬的地方。家屬可在此辦理特展、獨特的活動，例如家族性紀念追思活動、過去文物特展等。

(3) 二樓：

A. 北翼（靠南海路）：為受難者主題特展區，定期以不同方式、布置，不斷推陳出新。展覽內容之素材由本會負責提供，公開徵求策展人以藝術方式展出。

(a) 展出方式：依受難特性分類：例如：故殺、偶殺、仇殺、誤殺、蓄意殺害等。

(b) 加害單位：情治、軍方、黨部或其他單位。

(c) 受難身分：醫師、法官、教師、公務員、學生、平民或商人等等。

(d) 地區：依縣市或地區作為劃分。

B. 南翼（靠泉州街）：特展區（第一檔將以「台展與 228」

為規劃方向)。

C. 二樓兩翼中間作為兩翼展覽時之延展區或休憩區。

(4) 三樓：作為董事會會議場所。

(5) 庭院設計：美觀、簡單為原則。

A. 戶外活動儘量在台北 228 紀念館。

B. 矮牆：象徵性的區隔內外。

C. 電動門：活動時可以打開。

D. 空間：儘量多一點停車位，供來賓停車使用。

#### (四) 紀念活動

1、紀念音樂會：本會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 月 3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每個週末下午 4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假台北 228 紀念館前廣場，共同舉辦秋季週末音樂饗宴共 13 場，演出單位為台北亞太管樂協會，負責人黃秀婉係受難者王添灯外孫女，其子女均留學法國取得博士學位，演出經驗豐富。

2、紀念儀式：為顧及南北平衡及避免 228 家屬往返奔波，228 中樞紀念儀式曾於基隆、嘉義及高雄等地舉辦，邀請總統、中央政府及地方首長、社會關心人士，228 家屬共同參與，具有正面意義。明 (99) 年原計畫於台南縣舉辦，據台南縣政府答復，因 228 紀念日適逢元宵節台南鹽水蜂炮活動，故無法配合，將另擇適當地點再提出報告。

3、兩館合辦會訊：本會發行之「228 會訊」及台北 228 紀念館發行之「和平鴿」將合併成一份刊物，共同召開編輯會議，研擬相關出刊方式、內容擴大發行。

4、228 歲末聯誼茶會：回應訪慰受難家屬所提建議舉辦聯誼座談事宜，計畫於明 (99) 年元月，於台北賓館擇期舉辦 228 歲末聯誼茶會，請歷屆家屬代表董事，所有 228 受難者及遺孀參加，恭請 總統蒞會與家屬茶敘。

#### (五) 賠償金業務

1、賠償案法律疑義專案會議：10 月 9 日邀請陳教授美伶、陳教授志龍、錢顧問漢良等 3 位法律專家，針對編號 2279 陳高成案召開法律疑義諮詢會議，作成以下結論：(1) 認

定本案已有新事實、新證據，可進行續審；(2) 受難者受難事實之認定，屬本會權責。

-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1 人；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52 人，未受領人數為 9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215 萬 6,939 元，未領金額計 3,783 萬 1,377 元。

(六) 原本會受贈之柏林圍牆遺跡已洽訂於 11 月 9 日 (星期一) 假臺灣民主基金會展示，並擬將該圍牆遺跡捐贈予該會，同時辦理相關研討活動。

(七) 行政業務

- 1、原本會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附件 3)，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函報內政部，特再提請 核備後報部核定。
- 2、「內政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內政部刻正提報行政院核定中，俟核定後即辦理簽約事宜。檢附原簽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託管理維護行政契約」(附件 4)供 參。
- 3、本會 99 年度預算調整修正事宜：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 99 年度預算並於 6 月底前函送內政部審核；惟內政部來函指示，8 月底再將審核整編後之修正本陳報內政部在案。本會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臨時會議 (98 年 9 月 15 日) 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計畫應提早完成，並應將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及常態展籌設工作等不足額之資本門預算編列足額，俾利如期達成預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之目標。」預算書編列補助「籌設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款等 1 億 380 萬元，較原補助款 6,000 萬元，增列 4,380 萬元。其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籌設工作」等編列資本門預算 6,380 萬元，較原編數 2,000 萬元，增列 4,380 萬元，其他相關計畫活動等編列經

常門 4,000 萬元，維持原編數。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工作計畫)，業經調整修正完成於 9 月 21 日再陳報內政部鑒核，並請轉陳行政院審核及立法院審議。周監察人國樑亦於 10 月 23 日傳真表示相關意見(詳如附件 5)。

**決議：**

- 一、明(99)年 228 中樞紀念儀式舉辦地點依王董事克紹提議以台南市為優先考量，請業管單位先行與台南市政府聯繫，俟下次董事會確認辦理地點。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核備。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條文辦理。（附件 4）
- 二、按二二八條例修正後第三條第二項「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 <u>政府代表</u> 、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 <u>三</u> 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 <u>四</u> 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1. 第一項所指「政府」修正為「政府代表」。 2. 董事會之家屬董事代表依二二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備註：本會組織章程全文共十七條，除第五條之外，其餘皆維持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並即刻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 第二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已刪除，爰予配合修正。（第 1 條）

二、本會資訊公開之對象及範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本會賠償案件原卷涉及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隱私，應予必要之限制。(第2條第1項)。

三、明訂受當事人委託者應另行檢具委託書。(第2條第2項)。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為規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訊閱覽相關事宜， <b>特依行政程序法</b>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規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訊閱覽相關事宜， <b>特依行政程序法第44條至第46條</b> 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政府資訊公開法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後，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45條已刪除，爰予配合修正。
第2條	<b><u>本會資訊公開之對象及範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閱覽本會補償案件原卷者以申請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惟學術研究計畫經執行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b> 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資料及卷宗（以下簡稱閱覽）者，應填具申請書。 <b><u>受當事人委託者應另行檢具委託書。</u></b>	向本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資料及卷宗（以下簡稱閱覽）者，應填具申請書。	1.本會資訊公開之對象及範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本會補償案件原卷涉及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隱私，應予必要之限制。 2.原條文移為第2項並明訂受當事人委託者應另行檢具委託書。
第7條	申請人由本會承辦人員陪同閱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或妨礙安寧等情事。 (2) 不得有添註、塗改、抽取、更換、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資料或卷宗之行為。 (3) 不得拆散閱裝訂完整之資料或卷宗。 (4) 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b><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終止其閱覽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b>	申請人由本會承辦人員陪同閱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有飲食、吸煙、破壞環境整潔或妨礙安寧等情事。 (2) 不得有添註、塗改、抽取、更換、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資料或卷宗之行為。 (3) 不得拆散閱裝訂完整之資料或卷宗。 (4) 閱覽後應照原狀存放。 <b><u>(5)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應立即予以制止，終止其閱覽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b>	原條文第1項第5款調整為第2項，以符體例。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前條之費用，不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使用紙張張數合計其總金額，收費標準如下： （1）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每張新台幣 2 元。 （2）圖像電子檔相紙列印，A4 尺寸，每張新台幣 120 元。 （3）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每張新台幣 2 元，彩色列印每張 5 元。	前點之費用，不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使用紙張張數合計其總金額，收費標準如下： （1）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每張新台幣 2 元。 （2）圖像電子檔相紙列印，A4 尺寸，每張新台幣 120 元。 （3）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每張新台幣 2 元，彩色列印每張 5 元。	文字修正
第 13 條	本實施要點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要點經 <u>董監事會</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備註：本要點全文共 13 條，除第 1、2、7、9、13 條外，其餘皆維持原條文。

決議：本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對「學術研究計畫」經執行長核可即可閱覽本會賠償案件原卷之規定，就程序而言，應先擬定調閱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執行長依規定辦理，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核備。請業管單位詳細研議調閱管理辦法後，全案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

主席：詹啟賢

紀錄：楊凱茹